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5〕12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新晖 36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新世纪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新字〔2015〕38号文悉。“惠新晖 36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0〕1848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惠新晖 36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 998、净吨位 559、载货量 1200 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8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

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11月3日印发
